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愛銖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0.0009公克），沒收並銷燬之。

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貳組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愛銖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69號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113年11月19日緩起訴期間期滿，未經撤銷。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009公克），係違禁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；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，為被告所有，係供被告犯罪用之物，亦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另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
02 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
03 訴期間期滿，未經撤銷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
04 訴處分書及結案報告書在卷可證。扣案之白色晶體1包，經
05 送驗結果為甲基安非他命，驗餘淨重0.0009公克，有衛生福
06 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440號鑑驗
07 書在卷可證；足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
08 稱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09 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，為被告所
10 有，係供被告施用安非他命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
11 亦應單獨宣告沒收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
13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、第40
1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鄭俊明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